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 90 天通知保单取消条款

注册号: **C00006031622016123002191**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将依照日比例计收保险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亦可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从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未满期限的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但无论如何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